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六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四)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五)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六) 组织研究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七)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 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 指导街道（乡）政法委员工作。

(十一) 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十二)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7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50.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2.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3.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73.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73.44	总计	60	4,973.4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73.44	4,97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29	4,750.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50.29	4,750.29						
2013601	行政运行		510.29	510.2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00	4,2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0	6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00	6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	4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4	4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	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6	3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2	7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2	7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8	50.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7	1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7	1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3.44	671.44	4,3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29	510.29	4,24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50.29	510.29	4,24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510.29	510.2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00		4,2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0		6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00		6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	4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4	4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	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6	3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2	7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2	7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8	50.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7	1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7	1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7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50.29	4,750.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00	62.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46	49.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16	3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53	7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3.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73.44	4,973.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73.44	总计	64	4,973.44	4,973.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73.44	671.44	4,3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29	510.29	4,24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50.29	510.29	4,24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510.29	510.2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00		4,2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0		6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00		6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	4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4	4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	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6	3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2	7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2	7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8	50.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7	1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7	1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36	30201	办公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5.1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7.2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1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			
人员经费合计		588.07	公用经费合计					83.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9		2.50		2.50	0.59	3.09		2.50		2.50	0.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73.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553.31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新增加综治基层平安建设外包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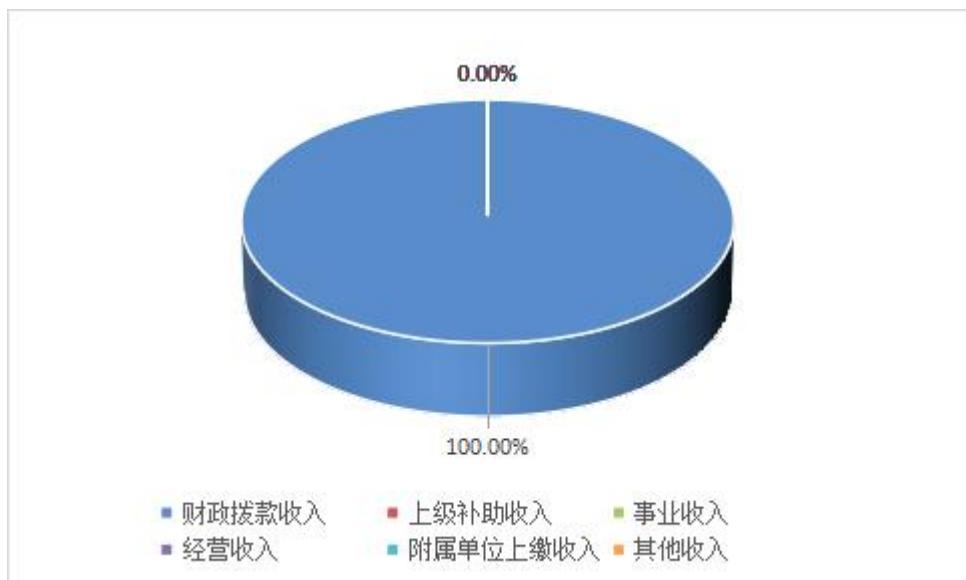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973.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553.31 万元，增长 10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73.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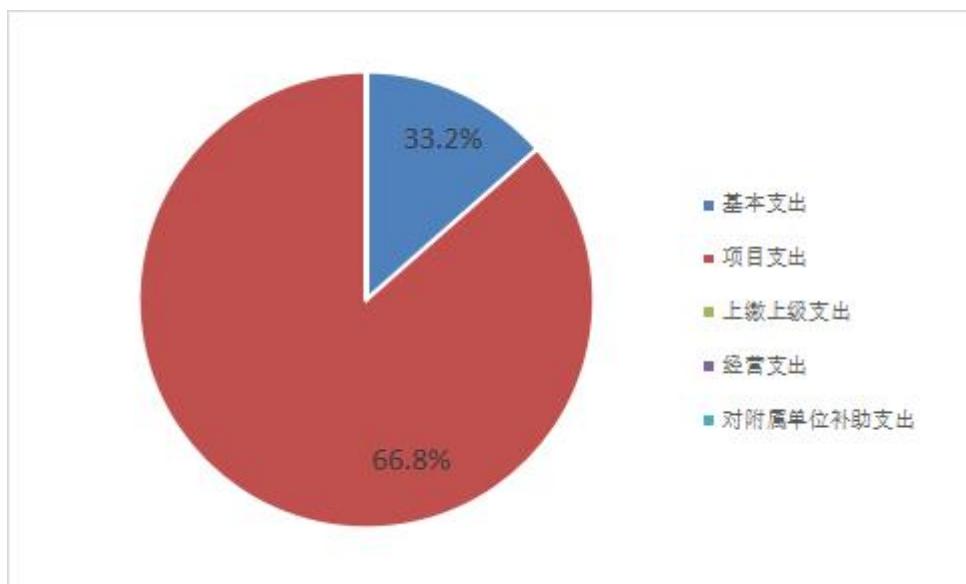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973.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553.31 万元，增长 105.5%。其中：基本支出 67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5%；项目支出 4,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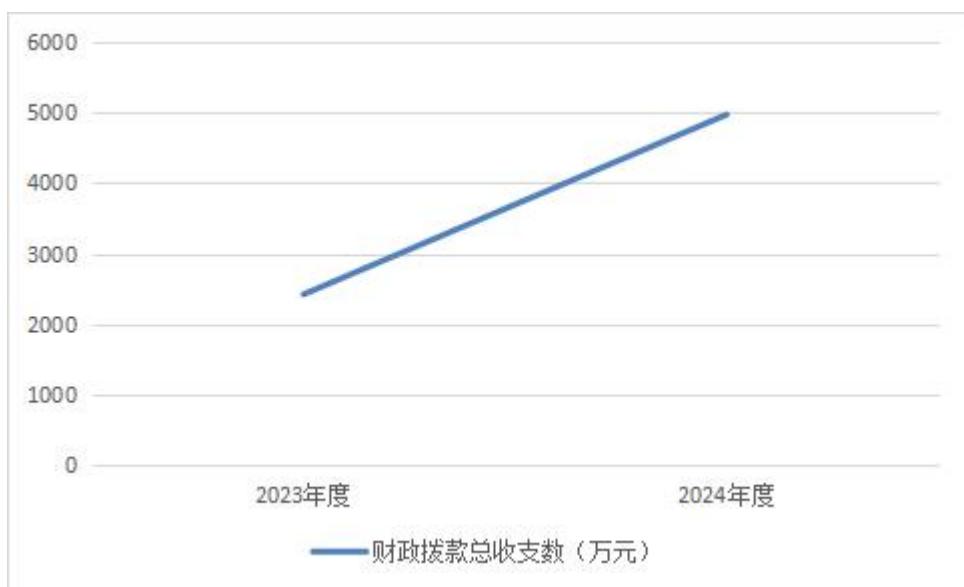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73.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53.31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新增加综治基层平安建设外

包服务项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3.4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53.3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新增加综治基层平安建设外包服务项目。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53.31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新增加综治基层平安建设外包服务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3.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750.29 万元，占 95.5%。主要是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2 万元，占 1.2%。主要是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9.46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16 万元，占 0.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7.53 万元，占 1.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其中：基本支出 671.44 万元，项目支出 4,30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出 4 人、调入 1 人、新招录 1 人），相应经费支出变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77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一是调减年初预算指标；二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85万元，支出决算为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区统一工作安排，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不再由我单位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出4人、调入1人、新招录1人），相应经费支出变化，二是按规定调减年初预算指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区统一工作安排，本年度追加工伤保险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出4人、调入1人、新招录1人），相应经费支出变化。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本年度执行中追加医疗报销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07万元，支出决算为5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出4人、调入1人、新招录1人），相应经费支出变化。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出4人、调入1人、新招录1人），相应经费支出变化。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1.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8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23.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公务接待活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未新增公务车辆购置，运行经费较为稳定。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西安市委政法委、鄂州市委政法委、广州市委政法委，主要是开展调研考察学习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9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1.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69.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69.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3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的各项实施内容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产出数量达到目标数，产出质量达到预算标准，在如期、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了成本，产出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财政各项职责的履行。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预算全部执行，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可持续性强。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综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80.1 万元，执行数为 4,1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平安洪山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聚焦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职责，营造了平安稳定和谐的政治社会环境。

2. 综合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87 万元，执行数为 5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紧抓党管政法，凝聚平安稳定合力。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加强重要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用好政法委员会全会、政法机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各类制度机制，推动政法各单位形成整体合力。二是紧抓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政法铁军。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思想培训重要内容，组织集中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3. 法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3.03 万元，执行数为 6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全区未发生造成重大影响和负面舆情的涉政、涉邪、涉法涉诉案事件，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定有待细化。该项目支出中含有二级项目，但未设置针对性的绩效指标。原因是制定绩效指标时未

站在整体层面考虑，仅依据上年实际情况设定。二是部分指标值设定有待优化，例如：“司法救助案件数量”指标值为 ≥ 3 件，与上年持平，未适当提升。原因是在设定部分指标值时只是参照历史标准，未与时俱进。三是绩效指标完成值反馈机制有待完善。未将各个相关绩效指标有效分解到业务科室，并及时反馈完成结果。原因是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绩效指标设定工作，针对项目经费主要用途设置针对性绩效指标，且指标的目标值设定应当体现激励性。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反馈机制，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注重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的记录，并及时通报各科室或在各科室年终总结中披露。三是完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从源头上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和监督问效的可追溯性。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精确调整预算，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法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本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不足之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内容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整体和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本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照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1. 紧抓综合治理，有效减少源头风险。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实战运行，抓好综治中心建设，设立各类调解室 15 个、速裁庭 1 个，引入市级金牌工作室 3 个，为群众提供矛盾调处、法律服务、司法确认等六大类服务。在区级综治中心建立全省首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全市率先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办法（试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持续上升，《湖北政法》第 16 期推荐我区相关经验做法。

2. 紧抓实质解纷，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着力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整合 4 家政法单位、23 家政府部门、9 个行专调委会以及各街乡、各社区（村）调委会资源，紧盯家庭、情感、邻里、债务、医患等各方面各领域，组织做好源头预防、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法治日报》刊发报道《武汉洪山织密基层多元共治“解纷网”》，“136”军人军属法律服务经验被评为全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15 个优秀工作法之一。

3. 紧抓党管政法，凝聚平安稳定合力。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加强重要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用好政法委员会全会、政法机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各类制度机制，推动政法各单位形成整体合力。

4. 紧抓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政法铁军。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思想培训重要内容，组织集中参

与党纪学习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紧抓综合治理，有效减少源头风险。	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实战运行，抓好综治中心建设，设立各类调解室15个、速裁庭1个，引入市级金牌工作室3个，为群众提供矛盾调处、法律服务、司法确认等六大类服务。	在区级综治中心建立全省首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全市率先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办法（试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持续上升，《湖北政法》第16期推荐我区相关经验做法。
2	紧抓实质纠纷，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着力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整合4家政法单位、23家政府部门、9个行业调委会以及各街乡、各社区（村）调委会资源，紧盯家庭、情感、邻里、债务、医患等各方面各领域，组织做好源头预防、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法治日报》刊发报道《武汉洪山织密基层多元共治“解纷网”》，“136”军人军属法律服务经验被评为全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15个优秀工作法之一。

3	紧抓党管政法，凝聚平安稳定合力。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加强重要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	用好政法委员会全会、政法机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各类制度机制，推动政法各单位形成整体合力。
4	紧抓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政法铁军。	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思想培训重要内容。	组织集中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政法委本级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2月17日

总分：97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671.44		项目支出总额	430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单位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4973.44	4973.44	100.00%	20.00

年度目标1(20分)：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班、学习大讲堂等培训及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和宣传项 目数	10场	10场	3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 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8.86万 元	58.86万元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 境	提升	提升	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95%	≥95%	3

年度目标2(28分)：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购买份数	≥2份	2份	4

		质量指标	政法智能化信息 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见义勇为补贴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4180.1 万 元	4180.1 万 元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政法工作 效能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及时有效为见 义勇为人员及 家庭解决实际 困难	良好	良好	3	
		营造和谐稳定 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满 意度	≥ 95%	≥ 95%	3

年度目标 3 (29 分)：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数量	≥ 3 件	9 件	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 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63.03 万 元	63.03 万元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 平稳发展	良好	良好	4
		社会效益 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 工作	有效治理行 业乱象	有效治理 行业乱象	4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正执法满意 度	≥ 95%	≥ 95%	4
	偏差大或目标		厉行节约，减少项目支出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年中适时调整

二、2024年度综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综治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平安洪山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聚焦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职责，营造了平安稳定和谐的政治社会环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180.1万元	4180.1万元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购买份数	≥2份	2份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法智能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见义勇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法工作效能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良好	良好	5

满 意 度 指 标	标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5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geq 95\%$	$\geq 95\%$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三、2024年度综合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综合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8.87	58.8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班、学习大讲堂等培训及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			1. 紧抓党管政法，凝聚平安稳定合力。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加强重要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用好政法委员会全会、政法机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各类制度机制，推动政法各单位形成整体合力。 2. 紧抓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政法铁军。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思想培训重要内容，组织集中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8.87万元	58.87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和宣传项目数		10场	10场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 95%	≥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厉行节约，减少项目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年中适时调整				

四、2024年度法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法治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法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3.03	63.0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2024年全区未发生造成重大影响和负面舆情的涉政、涉邪、涉法涉诉案事件，社会稳定大局稳定。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3.03万元	63.03万元	1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3件	9件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良好	良好	3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有效治理行业乱象	有效治理行业乱象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	厉行节约，减少项目支出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合理编制预算，年中适时调整